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5-02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108号),现就深交所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及公司答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目,该项目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占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49.69%。该项目合同金额5.32亿欧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451,216.80万元。该项目合同已基本执行完毕。而你公司目前已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大多数尚未生效,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维持业绩稳定的主要措施。

回复:

公司2015年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促进项目生效,继续推动在执行项目稳步前进。

(1)继续推动在执行项目稳步前进。2015年公司将努力克服项目执行过程中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的困难,按计划推进埃塞俄比亚Addis Ababa-Djibouti铁路车辆采购项目、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目、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项目等重点项目的执行,保证公司2015年度业绩稳定。

(2)贯彻国际工程市场多元化战略。对于传统市场要不断深耕,巩固公司在传统市场的优势,并以传统市场为中心,逐步向周边国家扩张,开拓新市场,形成连动式发展。通过市场多元化战略全面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尽可能规避个别地区的市场风险和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3)加大项目生效工作力度。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政府部门和融资机构的政策倾向,促进项目生效。通过重大项目的生效执行,实现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好基础,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创新国际工程项目经营模式。公司将从EPC工程总承包向产业链的两端扩展,逐步采用BOT、PPP等工程承包领域的高端开发模式。通过业务模式升级,增强公司的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规模,保证和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问题2:你公司年报“单项合同于2014年度确认收入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10%以上合同项目情况”中披露,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目已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均为45.12亿元,而你公司期末对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的应收款为4.2亿元,请复核相关项目已结算的价款金额是否有误,如有,请更正。

回复:

公司年报“单项合同于2014年度确认收入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10%以上合同项目情况”中,披露的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目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指的是公司该项目向业主申报的工程量且已取得业主批复的金额,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公司期末对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的应收款为4.2亿元,系公司尚未收到的工程结算款。

问题3:你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达21亿元,大多数为未支付的合同分包款,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长期未结算的合同分包款的原因,并说明相关分包项目确认成本的条件,付款条件,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回复:

公司2014年底应付账款余额为21亿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81%,1年以上的占比19%,其主要为暂未达到项目付款条件的进度款,以及应付项目质保款和尾款。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前五大应付账款未支付的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金额(元)	暂未支付的原因
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目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6,085,212.50	该笔应付账款属项目进度款,因2014年分包商未按合同付款条件提供完整的付款单据,2014年暂未支付,已在2015年支付相关进度款。
	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	134,927,796.69	该笔应付账款属项目进度款,因2014年分包商未按合同付款条件提供完整的付款单据,2014年暂未支付,计划在2015年支付相关进度款。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6,491,574.51	该笔应付账款属项目进度款,因2014年分包商未按合同付款条件提供完整的付款单据,2014年暂未支付,已在2015年支付相关进度款。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2,923,728.78	该笔应付账款属项目进度款,因2014年分包商未按合同付款条件提供完整的付款单据,2014年暂未支付,计划在2015年支付相关进度款。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673,955.47	该笔应付账款属项目进度款,因2014年分包商未按合同付款条件提供完整的付款单据,2014年暂未支付,计划在2015年支付相关进度款。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前五大应付账款未支付的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金额(元)	暂未支付的原因
伊朗机车车辆综合采购项目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4,695,362.11	该笔应付账款属项目尾款,因2014年双方正商谈结算汇率,2014年暂未支付。已在2015年2月份已支付相关款项。
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目	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	57,236,220.63	该笔应付账款属项目进度款,因2014年分包商未按合同付款条件提供完整的付款单据,2014年暂未支付,计划在2015年支付相关进度款。
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目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5,758,623.75	该笔应付账款属项目进度款,因2014年分包商未按合同付款条件提供完整的付款单据,2014年暂未支付,计划在2015年支付相关进度款。
伊朗机车车辆综合采购项目	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3,795,043.25	该笔应付账款属项目质保金,因分包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尚在质保期,2014年暂未支付,计划在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
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	江苏中冶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15,448,000.00	该笔应付账款属项目质保金,因分包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尚在质保期,通过谈判后接受了公司的报价,计划在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

公司在核算项目分包成本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分包项目确认成本的条件一般为所购工程物资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或劳务已经接受。公司分包主要付款条件:公司分包合同款项一般按照项目进度确定支付,分为预付款、进度款以及质保款三种。预付款一般为项目生效,公司收到业主支付的预付款以及分包单位开立预付款和履约保函后支付;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工程量获得批准,公司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进度款以及取得分包单位提供的相关合法单据后支付;质保款在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问题4:你公司年报“其他关联交易”部分披露,本期签订多项重大关联交易,请详细说明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方的原因,是否经过招投标或其他市场化筛选过程,并说明关联交易定价过程、定价公允性分析。

回复:

一、公司年报“其他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

关联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选择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方的原因	是否经过招投标或其他市场化筛选过程	关联交易定价过程、定价公允性分析
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	1990万元	代理运输国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货物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持续稳定经营	公司经过邀请招标,综合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多项因素确定交易对手方	是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公司成立项目组编制招标文件,按照公司《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供方的要求向潜在投标人提出资质文件要求并进行资格预审,通过预审后向业主方远洲、万邦物流、恒鑫航运、中设国际、兴贸国际等多家物流公司发出了投标邀请,评标委员会通过比较各方报价单中对集装箱和散件的海运、内陆以及港口费用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条款对各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万邦物流代理运输国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货物。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具备公允性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79,647,891.6美元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埃塞亚迪斯-吉布提铁路机车车辆采购项目及本地化项目提供铁路货车及车辆供货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持续稳定经营	公司经过邀请招标,综合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多项因素确定交易对手方	是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公司成立项目组编制招标文件,按照公司《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供方的要求向潜在投标人提出资质文件要求并进行资格预审,通过预审后向北方创业、晋西车轴等多家公司发出了投标邀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方价格、产品质量、服务以及生产能力是否满足交货进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最终选定北方创业作为交易对手方。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具备公允性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包括采购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服务,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铁路货车、机车车辆,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采取市场化定价,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重较低。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签约金额	合同内容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选择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方的原因	是否经过招投标或其他市场化筛选过程	关联交易定价过程、定价公允性分析
扬子矿业有限公司	1,770,734美元	公司将为扬子矿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铜矿采矿设备采购项目提供采矿设备供货	有利于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业主经过及竞争性谈判选择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商	是	业主通过议标及竞争性谈判与公司签订合同并确定交易价格,业主方邀请公司投标,并组成评标小组依据评标细则进行评价。公司经过多次报价,双方多次协商最终签订合同并确定价格。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具备公允性
扬子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	2,700万美元	公司将为扬子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缅甸蒙育瓦S&K铜矿项目提供萃取-电积扩建工程及6号堆浸厂施工总承包	有利于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业主经过及竞争性谈判选择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商	是	业主通过议标及竞争性谈判与公司签订合同并确定交易价格,业主方邀请公司投标,并组成评标小组依据评标细则进行评价。公司经过多次报价,双方多次协商最终签订合同并确定价格。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具备公允性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9,180万美元	公司将为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项目一期提供EPC总承包	有利于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业主经过邀请招标选择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商	是	交易价格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业主邀请十五冶、中水和公司投标,业主组成评标小组根据评标细则,综合价格、技术等方面进行评估打分,最终确认公司中标。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具备公允性
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	56.14亿元人民币	504辆地铁车及相关备件、车载设备供货	有利于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业主经过议标及竞争性谈判选择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商	是	交易价格通过议标及竞争性谈判确定。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双方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对方获得项目后邀请公司投标,通过谈判后接受了公司的报价。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具备公允性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向北方公司下属企业扬子矿业有限公司、扬子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矿产领域的国际工程承包服务,以及向参股公司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轨道交通方面的国际工程承包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取市场化定价,价格具备公允性。

(3)其他关联交易

北方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同属控股股东中国万宝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北方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装饰工程施工资质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自2011年起代理其从事装饰工程施工业务。2014年北方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北方国际名义代理项目确认收入为437.54万元。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金融服务业务

2011年8月19日,公司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拟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账户,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标准执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2,082,571.10元。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分级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确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平、公正、公开,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透明,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执行,保证结算款项及时回收,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提案一项,即第8项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该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第4项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2015年5月2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超群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共拥有股份数 195,625,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6046%。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5,28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5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5,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5,415,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28%;反对0股;弃权20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72%。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3,191,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7559%;反对2,2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69%;弃权20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72%。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5,415,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28%;反对0股;弃权20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72%。

4、审议未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0,9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0288%;反对142,2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7144%;弃权2,4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1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460%;弃权2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40%。

5、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95,415,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28%;反对0股;弃权20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72%。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95,415,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28%;反对0股;弃权20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72%。

7、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95,415,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28%;反对0股;弃权20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72%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同意142,439,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8123%;反对36,6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7187;弃权16,567,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6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92,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2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07%;弃权票24,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王占杰先生、战颖女士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于(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峰律师、程家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且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5,28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07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7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5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向公司递交《关于提请增加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45,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0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约3.4722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15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核,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其提出上述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具体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415,73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209,77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72%。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3,191,73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7559%;反对2,224,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369%;弃权209,77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72%。

3.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415,73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209,77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72%。

4. 审议未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19,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6.0288%;反对142,248,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7144%;弃权2,458,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5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1460%;弃权2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9.8540%。

5. 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5,415,73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209,77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72%。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415,73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209,77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72%。

7. 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415,73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209,77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72%。

8.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439,37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8123%;反对36,618,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7187%;弃权16,567,53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46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1522%;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407%;弃权2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3071%。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海峰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程家斌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46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2楼公司多功能厅;

(5)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2,15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00,000,000股的62.158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15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00,000,000股的62.155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0.002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3.788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9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斌康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毕立君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4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